



木材时代

清水江林业史话

单洪根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木材时代

——清水江林业史话

单洪根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木材时代：清水江林业史话/单洪根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8. 6
ISBN 978-7-5038-5247-3

I. 木… II. 单… III. 林业经济－经济史－贵州省 IV. F326.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3592 号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010) 66184477

发 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99 千字

印 数: 1 ~ 2 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我国南方重点集体林区之一。建设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是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单洪根先生所著《木材时代——清水江林业史话》一书，解读了清水江流域明清至民国六百年间林业发展的历史，赞颂了苗族、侗族人民爱林、造林、护林与森林同呼吸共命运，与大自然和谐共处的传统美德。该书是我州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之一，谨以此献给广大的务林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林业局

2008年5月4日

目 录

卷首语	(1)
-----------	-----

第一章 明清时期对清水江流域的开发	(3)
-------------------------	-----

在明清两朝对贵州的经营中，越来越注重黔东南苗疆的开发。这里地处苗岭腹地，崇山峻岭，物产丰美，贵州第二条大河清水江由西向东奔洞庭，汇长江，连接中原大地。用雍正年间镇远知府方显的话说，这一带“自黎平府以西，都匀府以东，镇远府以南，皆生苗地，广袤三千里，户口十余万，不隶版图。”且土司“叛服靡常”，苗反时有发生。经营不好乃为“黔省大害”；治理得好则为“黔省大利”。明代重于军事征剿，清代则“剿抚结合”。在政治军事上开疆拓土，以壮版图；设卫立所，以保安全；建州置县，以强统管；纳粮编籍，以齐黎民；成就帝国，以威天下。在社会经济上，疏浚清江，远交荆楚，通商江淮，伴之以教育、文化等开发。

第二章 “旧闻天下山 半在黔中青”	(15)
-------------------------	------

黔东南在唐代属黔中郡、黔中道，故同代人孟郊有诗云：“旧闻天下山，半在黔中青。”黔东南是“黔中青”的佼佼者，清水江流域更是镶嵌在其中的一块绿色珠宝。岩为山之骨，土为山之肌，草为山之皮，林为山之衣。清水江的山，骨架坚挺，肌理丰满，皮肤常绿，衣着永青，是山中之美丈夫。

第三章 “皇木”与“苗木”	(26)
---------------------	------

北京故宫从明永乐四年始建至今已整整六百年。谁会想到，它的建设会与清水江的“苗木”紧紧联系在一起。史实正如此。洪武三十年（1397年），自楚王朱桨率三十万大军由沅州伐木取道二百里抵天柱到锦屏镇压林宽侗民起义后，明清两朝官员、官商频繁往清水江征采“皇木”，修建宫殿。为此，加官晋级者有之，革职治罪者有之，大发横财者有之；却惨了伐木运木的黎民百姓。

第四章 黔省最大的木材市场	(36)
---------------------	------

数百年来，清水江下游锦屏县境内的卦治、王寨、茅坪三寨得天独

厚，又有小江、亮江分别汇入王寨、茅坪，故史称“三江”。“三江”以锦屏全县和沿江各县丰富的森林资源为依托，以清水江及其支流为水运网络，以优越的区位优势为条件，以和谐的民族关系为环境，以朝廷征采“皇木”和外省木商不断涌入为契机，铸就了贵州区域性最大的木材中心市场。

第五章 一江木植向东流…………… (50)

古时高官，多有文笔滔滔者。清乾隆年间，贵州巡抚爱必达《黔南识略·黎平府》一节为后人描绘了一幅有关林木采运外销的绘声绘色的画面。在他的笔下，清水江两岸数百里，茫茫林海，翼云承日，无空土，无漏阴，栋梁巨柱之材应有尽有。崇山峻岭间，坎坎伐木声响彻云霄。木商云集，穿梭于道。林人们将木材拖运河边，扎成大排，下沅江，过洞庭，抵长江，转销于江淮大地，好一派“一江木植向东流”的壮观景象。

第六章 东洋买办“虎印”打满清水江…………… (67)

中日甲午战争以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而告终。随着日本资本的大量渗入，三菱、三井等洋行在长江沿岸，开矿山、办纱厂，摧残中国的民族工商业。与此同时以湖北大冶“花帮”为买办，一方面借日资为洋行采购棉花，另一方面打购棉的季节差，深入清水江推销日货，并垄断清水江木材购销，大赚苗疆人民的血汗钱，每年清水江八成左右的木材都打上了东洋买办的“虎印”。

第七章 “洪油”与清水江油桐…………… (72)

昔日的湖南洪江，在清水江山民的心目中，简直就是小重庆、小武汉、小南京，经济往来都依靠它。当时，洪江有三大产业，即木材、鸦片和洪江炼制的“洪油”。清水江除“苗木”之外，油桐生产也是人们赖以生存发展的经济来源。作为“洪油”的原料基地，清水江油桐随木材源源不断地流向洪江。

第八章 “当江”与“争江”…………… (79)

木材经营的高额利润使运输木材和停泊木排的江河价值日益显现。开始为河段木材运输权而争斗，后来发展为沿江封建割据势力向卦治、王寨、茅坪“三江”业已获得的法定木材开行“当江”经营权而争斗。官司从县级打到府级，再从府级打到抚院，直至向朝廷告御状。每当争江

发生，木排受阻，木行停业，客商受损，林农生活失去来源，引起广泛而强烈的社会振荡，争斗此伏彼起，在清代延绵两百余年，直至民国间官僚资本主义大公司、大木号入主清水江才自行消亡。

第九章 此伏彼起的林权纷争 (97)

山场林间也并不平静。旧时为私有制，户与户之间，寨与寨之间，公司之间的林地林木所有权纠纷时有发生。好在那是凭林业契约文书管理林业的时代，无论民间、官方，只要提供有真实的契约凭据，纠纷便很快被明断。但也有少数特殊个案，比较复杂，官司打得很高，时间拖得很长，几经反复，才彻底解决。

第十章 木税风云 (109)

皇粮国税古已有之。自张广泗雍正年间在“三江”设“弹压局”开征木植税后，地方税目税率时增时减，但到民国期间则有增无减，民不堪命。以致出现了清水江沿江各县滥收木税和锦屏县的政商之争。木税风云直至人民政权诞生才烟消云散。

第十一章 坎坎伐木声与哟嗬号子声 (117)

南方林区，从事林业生产的主体是山间林农。除造林营林活动空间相对稳定，风险小外，林木采伐，木材陆运水运空间广、技术高、风险大，常常发生伤亡事故。坎坎伐木声和哟嗬号子声中回荡着旧时代山民们的艰辛、痛苦和悲伤。

第十二章 青山常在 永续利用 (132)

“山多缺粮无路走，天赐银河田一坵。不开船来不打鱼，栽杉放排糊家口。”清水江两岸苗侗等民族的祖祖辈辈把这条母亲河比作“银河田一坵”，耕山如耕田，植杉如种粮，林粮间作，创造了一整套造林营林的宝贵经验，世代顽强地繁衍下来，创建了一个举世瞩目的广阔林区，一个生生不息的绿色家园。

第十三章 清水江林业生产关系和早期资本主义的活化石

..... (146)

锦屏民间现仍保存的十万份清代林业契约文书轰动了国内外的新闻媒体和学术界的人士。一张张发黄褪色的字据，记录的林地林木来源清楚，四抵分明，权利清晰，继承流转明确。契约在手，规范行为，彰显文明，体现诚信，是广大林农维护自身权益的护身符和传家宝，是清代

清水江林业生产关系和早期资本主义的活化石。现实林权制度改革中政府所颁发的林权证，既是林业契约的历史继承，又是一种改革、创新和发展。

第十四章 林业社区教育 (158)

文斗是地处清水江南岸锦屏县的一个古老苗寨，该寨《姜氏族谱》记载，姜氏族人在明代“只知开坎砌田，挖山栽杉，不知延师就读，教子求名。问之四礼，皆昧然罔觉。”那时，清水江流域的苗村侗寨，均处于这种蒙昧状态。山民们为了生存，无力顾及子弟上学读书，仕途求名。即便有此愿望，也毫无办法。别说一般山民，就连土司及其族属子弟也没有享受学校教育的权利。只有汉人子弟才享有在当地上学读书求知的条件。这种状况到清康熙年间才有大的突破。

第十五章 林业区域文化 (169)

清水江作为独特的社区，山多田少，林丰粮缺，千百年的生存发展，林业文化便从农耕文化中突现出来。这种文化内涵丰富，包括造林营林经验，爱林护林习俗，木材生产运输习俗，木商经营习俗，苗族侗族风情及其风物，等等。由于清水江木业市场开发较早，外省木业商帮群体的长期深入，本地林业文化和民族风情与江淮、荆楚文化自然形成大交流、大融合之势。其思想观念、建筑文化、饮食文化、民间文化、语言文化等无不打上汉文化的深深烙印。

第十六章 木业经营行家文宏祥的坎坷人生 (187)

文宏祥民国初年出生于卦治的一个木业之家，小有文化，少年时随长辈经营木业，如鱼得水。后避劫远逃，辗转四川，返回锦屏，于一家木业公司任职，在锦屏两次解放的复杂斗争中，冒险保管人民的巨额财产立过功。但在“三反五反”“打老虎”中被判刑劳改十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复审此案，宣告无罪，给予国家干部退休待遇。年逾古稀后，仍挥笔撰写史料，为林业发挥余热。

参考文献 (197)

后 记 (198)

卷首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接过林业的历史遗产，成为全国二十八个重点林区之一。贵州省十个国家林业重点县，黔东南占了八个，其中台江、剑河、黎平、锦屏、天柱五县分布在贵州第二条大河清水江的中下游，雷山县地处雷公山腹地，而雷公山是州内清水江、都柳江的分水岭，另外两个林业重点县榕江、从江则分布在都柳江畔。时至今日，全州十六个县（市），三万多平方公里国土面积，林地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森林面积二千八百五十万亩，森林覆盖率百分之六十二点七八，森林蓄积量一亿一千多万立方米。唐代诗人孟郊诗云：“旧闻天下山，半在黔中青”。黔东南这块绿色的宝地就是“黔中青”的精华所在。

在大工业出现之前，从明清两朝至民国的六百年间，清水江流域的农耕社会孕育了一整个“木材时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苗、侗等各族人民在战争和灾荒的空隙中，凭借这块绿色的土地和清水江这条黄金水道演绎了林业上一幕幕历史活剧：封建王朝频繁前来征采“皇木”修建宫殿。贵州巡抚张广泗以“剿抚结合”的手法推行“改土归流”，扩大清水江木材市场，开征木材税，以支撑战争的需要。无限的商机和丰厚的木业利润诱惑着省内外木商蜂拥而至，形成了“三帮”、“五勐”、“十八帮”群体抢滩清水江木材市场的局面。因利益的驱使，沿江地方封建势力之间，爆发了旷日持久的“争江”斗争，直至向嘉庆皇帝告御状，把斗争推向了高潮。因“争江”受贿断案，一任黎平知府为此倒台。在这一时期，沿江林农要养家糊口，要维持生存，他们以木材市场为导向，长盛不衰的植杉造林活动磅礴于清水江两岸，以致吸纳了外县、外省不少破产农民加入到造林植树大军中来，锦屏县民间至今保存的震惊海内外的十万份林业契约文书就是这方面最好的明证。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资本的大量渗透和省内外官僚资本的涌入，给清水江流域的林业打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和官僚资本主义大杂烩的深深烙印。在长期的

林业经营中，本地一批林业巨子和木商富豪应运而生。随着外省木业商帮的长期深入，中原文化、荆楚文化与清水江的土著文化形成了相互交融之势……

这一切，构成了清水江流域历史上数百年的林业社会。回眸这一特定的历史，研究这一广大社区的社会经济形态，寻求带规律性的东西，于新时期的林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温故而知新的作用，对宣传林业，宣传黔东南也大有好处。

第一章 明清时期对清水江流域的开发

在明清两朝对贵州的经营中，越来越注重黔东南苗疆的开发。这里地处苗岭腹地，崇山峻岭，物产丰美，贵州第二条大河清水江由西向东奔洞庭，汇长江，连接中原大地。用雍正年间镇远知府方显的话说，这一带“自黎平府以西，都匀府以东，镇远府以南，皆生苗地，广袤三千里，户口十余万，不隶版图。”且土司“叛服靡常”，苗反时有发生。经营不好乃为“黔省大害”；治理得好则为“黔省大利”。明代重于军事征剿，清代则“剿抚结合”。在政治军事上开疆拓土，以壮版图；设卫立所，以保安全；建州置县，以强统管；纳粮编籍，以齐黎民；成就帝国，以威天下。在社会经济上，疏浚清江，远交荆楚，通商江淮，伴之以教育、文化等开发。

现在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于1956年7月23日成立，辖凯里市和麻江、雷山、丹寨、黄平、施秉、镇远、三穗、岑巩、天柱、锦屏、黎平、从江、榕江、台江、剑河十五县，其中丹寨、麻江、黄平、凯里、施秉、台江、三穗、剑河、锦屏、天柱十县或全部或大部或小部地处清水江流域。全州境内在古代属黔中郡，为战国时楚置，后入秦，秦代治今湖南沅陵西，辖境相当今湖南沅水（贵州清水江为沅水上游）、澧水流域，湖北清江流域，重庆黔江流域和贵州东北、东南部。汉改置武陵。唐天宝、至德时又曾改黔州为黔中郡。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改置黔中道，为当时十五道之一，治黔州（今属重庆彭水县），辖区与原黔中郡略同，惟东境不包括沅、澧二水下游今之桃源、慈利以东，西境兼有贵州大部分地区。贵州简称“黔”由此而来。黔东南州汉属黔中郡，唐属黔中道，元置镇远府及古州八方、上里坪等蛮夷长官司，属思州宣抚司。明为镇远、黎平等府地。清水江流域在明清时期，主要分布

在黎平、镇远等府的辖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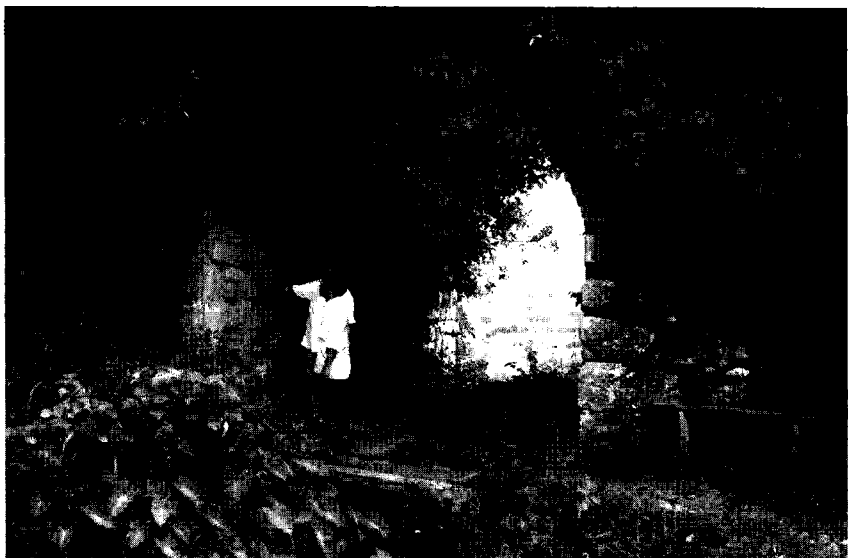
(一) 明朝的开发

明清两朝均注重于封建帝国西部疆域的拓展，在西南地区主要集中于滇黔的经营。当时由楚地至滇有三条通道，一是溯长江至四川泸州，南下永宁，经乌撒入滇；二是溯红水河一线向西入滇；三是溯沅水，上澧阳至镇远，沿驿道向西偏南穿过贵州中部腹地，经普安进入云南曲靖。这第三条史称“黔中通滇孔道”。明代通过屯卫制度，不仅使之成为便捷的通滇要道，而且成为控制该驿道南北两侧大小土司的战略要地。清水江就在这条“黔中通滇孔道”的南侧，其深广腹地即为徐家干《苗疆闻见录》所称的“地势险阻，冈峦错接，跬步皆山”的三千里苗疆。明清对清水江苗疆的开发，往往伴随着苗族、侗族农民的反叛，以及王朝镇压反叛的战争而进行。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八月，湖广上里坪司(今黎平)人吴勉打起“铲平王”的大旗，领导二十万侗、苗等族农民举行起义，前后历时八年。曾克黎平，占铜鼓，陷靖州，袭通道，盘踞黔、湘、桂毗邻一线，声震明廷。据光绪《黎平府志》载，楚王朱桢率其护卫兵校六千五百人，会信国公汤等所统之兵三十万四处进剿。在铜鼓曾兵分四路夹击义军，直逼义军大本营。吴勉及其子吴禄被擒，解往南京后英勇就义。

明太祖朱元璋立军卫法，“度天下要害之地，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据此，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于铜鼓始设千户所。

事隔十九年，即洪武三十年(1397年)三月，婆洞(今属锦屏)林宽又揭竿而起，领导侗、苗等族农民起义。起义大军占隆里，攻新化，打平茶，围黎平守御千户所达十余日。朝廷震惊，命楚王朱桢为大帅，湘王朱柏为副帅，以左都督杨文充总兵，都督同知韩观充副总兵，领官军三十万进讨，同时命都督顾成率贵州兵策应。十月，官军由沅州(今湖南芷江)“伐木开道二百里抵天柱”，沿铜鼓一线进逼，顾成的贵州兵则从都匀分道东进夹击义军。林宽被俘，义军惨遭斩首二万一千五百余级，起义失败。至今，铜鼓楚王营盘尚存，岔路亦留有林宽的林家堡、林家营盘。同年十二月，铜鼓千户所升为铜鼓卫，奉旨建卫城，隶清



铜鼓卫城古城墙

州。建城时，动用铜鼓卫军一万，靖州属民夫三万余。

当时铜鼓人口是否已达“五千六百人”的建卫标准，不得而知。但铜鼓区位特殊，地势险要，为兵家必争之地，即朱元璋军卫法所称的“天下要害之地”。《重修铜鼓周城碑记》说得更清楚，铜鼓“南界黎平，西界融(水)柳(州)”，是黔通湘、粤的咽喉所在。此地“万一有警，烽火通于渠阳(靖州)，而辰(州)宝(庆)武(岗)之赤子实加赖之。是渠阳之有铜(鼓)，犹身之有荣卫也。”若“铜(鼓)不守”，“渠阳之属邑(即辰州、沅州、宝庆、武岗)非我有也。”据现存的《重修铜鼓周城碑记》称，铜鼓卫城自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开始，至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中秋月竣工。从此，原铜鼓所城“更土而石，新其堞雉”，城周墙计六百二十五丈，高一丈三尺，宽一丈二尺，“楼橹岩岩，坦墉屹屹，巍然一金汤”矣。一座崭新的卫城，雄踞于楚黔粤毗邻的崇山峻岭之中。

天柱在锦屏(铜鼓卫)之北，两地明代同属湖广。同处清水江下游。据康熙《天柱县志》云：

万历二十五年，本所(千户所)吏目朱梓抚苗向化，申详兵备道徐公榜、分守道郑公锐、分巡道陈公懋临、贵州巡抚江公东之、湖广巡抚李公德阳、巡抚赵公文柄，会疏请照武冈、

城步例，改所为县，照山东费、
剡二县例，以吏员升县令，遂改
为天柱县。割会同侗乡、口乡、
汶溪并本所苗寨，以成县治。

至此，吏目朱梓“抚苗向化”之
功、贵州巡抚江东之“见七十三寨共
为穷发编户之民”的愿望皆成现实。

由锦屏赤溪长官司溯清水江而上
至河口(瑶光)再沿乌下江上溯就进
入了黎平属地。在明代，黎平属地的
建置变更较多，卫府同设，隶属在湖
广、贵州间时出时归。据新修《黎平
县志》载，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四
月，废上黎平、乐敦洞二土司，建五
开卫于五脑寨(今德凤镇)，实行军
政统管，辖左、右、前、后、中及平

茶、铜鼓、中潮、新化、龙里、长青、武阳、平和、怀仁等15所和平、
新二屯，并辖永从、潭溪、八舟、洪州、曹滴、古州、湖耳、亮寨、欧
阳、中林、赤溪、西山、新化、龙里十四长官司。

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思州宣慰司废，设黎平府于官团(今黎平寨
南)，隶贵州承宣布政使司，辖潭溪、八舟、古州、曹滴、洪州泊里、
福禄永从、西山阳湖七个长官司。境内实行军民分治，五开卫辖所、
屯，隶湖广；府辖长官司，隶贵州。

明宣德九年(1434年)并新化府入黎平府，府城驻地由官团迁至五
脑寨，形成府、卫同城之格局，由原辖七司增加中林验洞、新化、湖
尔、龙里、亮寨、欧阳、赤溪楠洞七司，共十四长官司。及至明万历十
年(1582年)又有所变，黎平府改为军民府，兼治五开卫，知府归沅辰
靖道节制，二十八年(1600年)黎平府隶湖广，三十一年(1603年)复隶
贵州。

黎平府、五开卫的设置，在明代与其他府卫设置一样，其主旨仍在
预防和征剿各土司苗民的反叛，至于经济文化上的开发，在早期尚未列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重修铜鼓周城碑记》

人各级官府的议事日程。

(二) 清初的开发

入清之后，新的王朝在逐步恢复对前明已开发地区的重新控制，并在清水江边缘地区沿袭了明末设置的“辰沅黎靖道”的体例，以节制辰州、沅州、黎平、靖州四府。因而黎平府境内的卫所官兵一直归湖广管辖，行政区划不畅，管理体制不顺。因此在黔楚两省间产生了关于黎平府与五开卫、铜鼓卫等分辖与统归的议论。先后任贵州巡抚的杜拯、田雯等力主楚卫属黔，贵州总督高其倬更是在《请五开卫归黔疏》（见光绪《黎平府志》）中强调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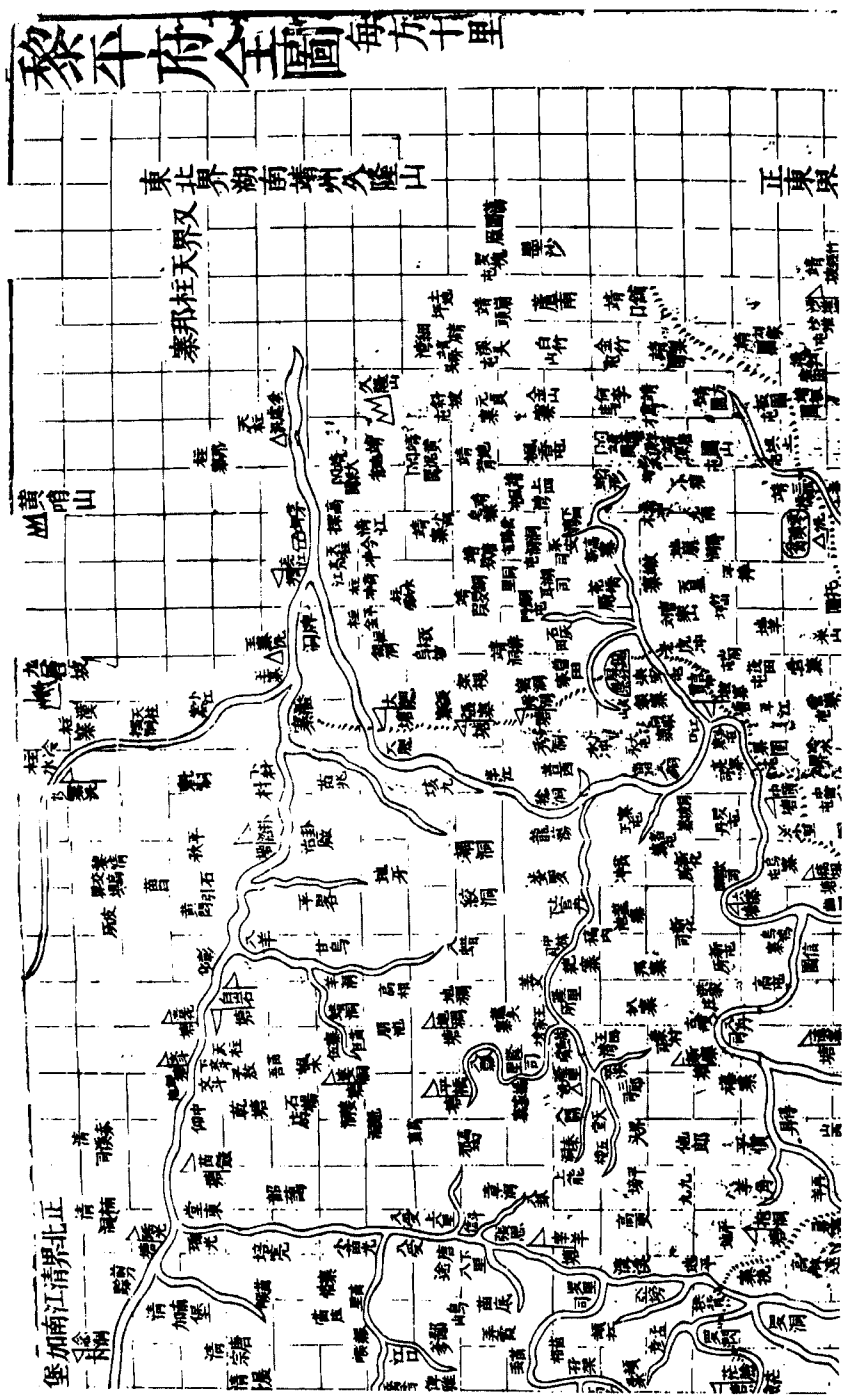
臣查贵州形势，都匀以西，黎平以东，中央生苗一区，名曰古州八万，地大苗众，正须料理。若以五开归黔，则苗区包在黔内，一切办措呼应即灵。若割黎平归楚，凡有调度，必俟咨移，往返迟缓，坐失事机。臣反复审酌归黔为是，原从有益地方起见，决不敢存瘠楚肥黔之心也。

这样的体制可能连雍正皇帝也感到有所不便了。锦屏县亮寨自明至民国经六次编修和续修的龙氏《迪光录》载一则雍正二年（1724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谕令称：

湖南地方西与贵州接壤，民苗杂处，奸究易生。文武大吏务于边境犬牙交错之处互相稽察，彼此协应，方能禁戢苗夷，绥靖地方。即如贵州之黎平府衙门设于湖南所属之五开卫城内。闻五开卫守备李孝，恣为不法，曲庇汉奸，任其入苗地生事害民，莫可究诘。夫以严疆重地乃容此不职之员，该督抚等何得置之罔闻？著总督杨宗仁，巡抚王朝恩明白回奏，将李孝革职，交与贵州巡抚毛文铨严审，定拟具奏。钦此。

因此，有了雍正三年（1725年）以楚之五开、铜鼓二卫属黔管辖的变革。雍正五年（1727年）又有将五开卫改为开泰县，铜鼓卫改建锦屏县之举，同时还还将楚属靖州府之天柱县改隶黔属黎平府。这为继续开辟苗疆作了准备。

贵州在明代永乐间已建省，唯其东南部古州一带广大地区未入版籍。光绪《黎平府志》载：



光緒十八年 (1892年) 黎平府全圖

古州地方辽阔，形势险峻，苗种繁衍，叛服靡常。自汉迄宋，羁靡而已。元置八万军民总管府，明洪武间以外古州设潭溪、新化、欧阳、亮寨、中林、八舟、龙里、湖耳、赤溪、曹滴、西山、洪州、永从、古州等十四司。而里古州弃之化外。

然而，“弃之化外”者不只“里古州”，还有其他“苗疆”。清代魏源在《西南夷改流记》中说：

贵州土司向无钳束群苗之责，苗患甚于土司，而苗疆四周三千余里，千有三百余寨，古州距其中，群砦环其外，左有清江可北达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粤，非勒兵深入，遍加剿抚不可。

清雍正五年(1727年)镇远知府方显上《抚苗事宜》奏折(见新修的《台江县志》)有异曲同工之妙，且更为周详：

窃臣本年三月莅镇远府任。得知黔省故多苗，自黎平府以西，都匀府以东，镇远府以南，皆生苗地，广袤三千里，户口十余万，不隶版图。时张抚军广泗守黎平，详请开辟。鄂制府尔泰调遣赴滇问苗疆应否开辟状。显曰：“生苗不籍有司，且无土司管辖，官民自黔之黔、之楚、之粤，皆迂道远行，不得取直道由苗地过。内地奸民犯法，捕之急则窜入苗地，无也过问。苗又出界外剽掠，商旅尤以为苦。界内弱肉强食，良懦控诉无所。此黔省之大害也。诚能开辟则害可除。清水江潏洄宽阔，上通平越府黄平州之重安江，其旁支则通黄丝驿，下通湖南黔阳之洪江，其旁支又通广西。清水江南北两岸及九股一带，泉甘土沃，产桐油、白蜡、棉花、毛竹、槐木等物。若上下舟楫无阻，财货通流，不特汉民食德，苗民亦并受其福，此黔省之大利也。”显曰：“苗寨繁多，难于创始；苗性反复，难于善后。畏葸不足以图功，卤莽适足以僨事，难于得人。”制府曰：“易为之事，必有先我而为之者，何待于我？明知事在当为而畏其难为，推诿因循，非夫也。用抚用剿，必议论纷纷不一，子意如何？”显曰：“苗亦人类，必专用剿，未免伤天地之和；苗多兽心，若专用抚，亦难慑见顽之胆，二者不宜偏废。但须先抚后剿，剿平之后，仍归抚耳。”因上平苗十六策。其